

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

(2013 年第一季度)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开放式、限定性、无固定存续期
成立日	2012年12月13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27,724,559.32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同时积极寻求各类具备确定性收益特征的投资机会，争取为委托人创造持续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优选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同时积极捕捉其它市场的类固定收益投资机会。多产品、多市场、多策略分散风险，争取为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基准	中证债券基金指数百分比收益率×70%+中证股票基金指数百分比收益率×2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息×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是一款以绝对收益为目标，且与股票市场方向相关性较低的理财产品，产品净值存在波动风险，但风险可控。风险收益特征类似债券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的证券投资产品。
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财务指标和业绩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4,735,411.94
净值增长率	2.69%
期末资产净值	131,596,554.43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30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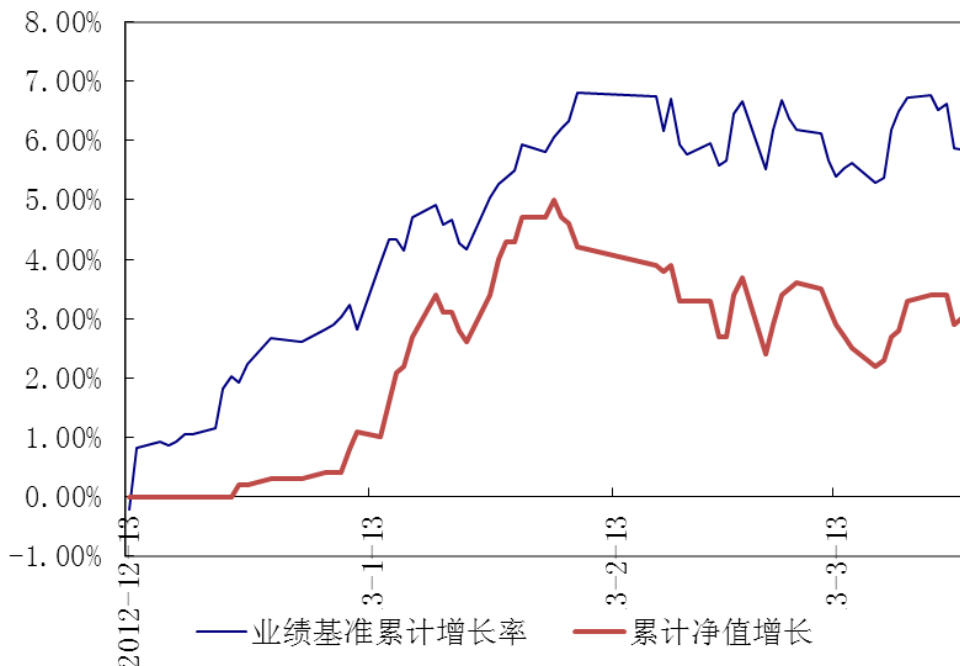
二、业绩表现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30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30 元，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2.69%。

三、本期每份额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②	① - ②
本报告期	2.69%	3.11%	-0.42%

四、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至日期为 2013年3月31 日。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12月13日成立。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

王跃文先生

七年期货、十一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基金部、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国都证券资产管理部；管理过多种不同规模、不同风格的理财产品。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

魏慧君先生

经济学硕士，拥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通过 CFA 三级。2006 年 9 月进入银河证券研究所基金研究中心，从事基金评价及基金投资价值研究。长期担任中国银河证券“金牌基金”推荐专家，对各类型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基金管理人等均有深入追踪。2010 年 5 月加入银河证券资产管理部工作，现任安心收益 1 号投资主办人、木星 1 号投资助理。

二、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①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债券市场总体呈现量价齐升的格局。受到年初资金面较为宽松的推动，不同期限的债券品种收益率继续下行。中标企业债指数上涨 2.15%，中证公司债指数上涨 1.94%，中债系列指数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从期限结构看，报告期内长端收益率略微下行，短端收益率大幅下行，造成收益率曲线较年初金进一步趋于陡峭。信用债方面，高评级、短久期品种成为资金关注重点，收益率出现明显下降。

转债市场，受到年初股票市场上涨支撑，报告期内取得比较好的涨幅，中标可转债指数上涨达 5.63%。后半阶段随着股票市场回调以及可转债市场的扩容，转债市场出现一定调整。

本集合计划从去年底至今年 1 月份主要出于建仓时期，期间根据对行情的判断和投资目标研究，选择一部分优秀的固定收益类交易所基金陆续增持，取得了比较理想的投资收益。2 月初月上旬股票市场出现较大幅度调整，由于所投资的分级基金优先份额短期跟随股市调整，本集合计划净值有所回落。短期看，本集合计划净值和股市有一定的相关性；长期看，由于主要投资品种均为固定收益品种，与股市相关性不强。自 3 月中旬起，本集合计划净值已摆脱股市下滑的影响，重新上升。

2、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目前三年期企业债收益率水平处于历史均值附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隐含收益率在 6% 以上，具有一定优势。债券分级基金 B 级份额和场内普通债券基金仍有一定折价，为后市继续持有提供了安全垫和超额收益。下季度本管理人将对组合进行适度优化，以降低波动。

三、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

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 托管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根据《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在托管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各项法规规定，对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报告期内，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法规的规定，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银河安心收益1号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是真实、准确的。

中国光大银行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型）	127,478,614.98	94.97%
银行存款	6,478,328.14	4.83%
清算备付金	201,910.20	0.15%
交易保证金	74,240.94	0.06%
其他资产	4,268.68	0.00%
合计	134,237,362.94	100.00%

（注：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

2. 因四舍五入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例
1	150022	申万收益	27,442,227	22,118,434.96	16.81%
2	150028	信诚 500A	22,656,896	21,931,875.33	16.67%
3	511990	华宝添益	200,100	20,011,800.90	15.21%
4	150038	万家利 B	8,086,989	10,205,780.12	7.76%
5	150012	双禧 A	6,000,000	6,774,000.00	5.15%
6	150043	裕祥 B	4,270,388	5,363,607.33	4.08%
7	150046	丰利 B	3,976,260	5,240,710.68	3.98%
8	150027	添利 B	4,428,831	4,982,434.88	3.79%
9	150035	聚利 B	3,500,060	4,767,081.72	3.62%
10	150021	汇利 B	3,000,000	4,110,000.00	3.12%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五、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权证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七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79,442,912.53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18,694,085.76
红利再投资份额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70,412,438.97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27,724,559.32

第八节 重要事项提示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6日发布《关于明确公司领导人员工作分工的通知》（银河证券[2013]33号），根据2013年1月5日公司执行委员会会议关于经营管理层成员分工调整的有关决定，由尹岩武分管资产管理总部。

2.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12月13日成立。根据《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为降低投资者参与成本，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管理人拟调降银河安心收益1号参与费率。我公司已于2013年1月17日征求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集合计划调整参与费率事项的意见，并于2013年1月17日收到回复函，表示同意调整事项。新的参与费率根据参与金额大小设置不同梯次结构，具体标准如下：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100万	0.5%
100万≤参与金额<300万	0.3%
参与金额≥300万	1000元

调整后的费率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生效，暨2013年1月25日正式生效。

上述事项我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公告。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热线电话：4008-888-8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